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辦理單位】：消防局、主計室、財政局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局室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有關本府各局室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明列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之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所列災害準備金如有不敷，應立即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一律停辦，並將原列預算移充災區搶救復建之用。

貳、災害防救經費之審查及執行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權責範圍內應辦理之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不敷支應時，得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表格式查填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並檢附動支數額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報請行政院協助。

財政局依據本計畫及災害處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災害復原經費等籌措財源及辦理支付。



參、災害防救經費籌措審查執行流程

